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帕智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桐、许恒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情况	14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附件1:	26
附件2: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东方证券指定张桐、许恒栋担任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桐：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PA。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德马科技、美邦药业、中农联合、朗绿科技、锐牛股份、永道射频等IPO项目；美邦药业、晶华新材等再融资项目；曲江集团收购人人乐、唐山金控收购等并购项目。目前，张桐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桐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恒栋：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深水规院、中农联合、德马科技、爱美客等IPO项目；力星股份、晶华新材等再融资项目；南通锻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文依电气、科华控股、永冠新材、上海领灿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目前，许恒栋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许恒栋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海峰，其执行情况如下：

王海峰：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农联合、德马科技、爱美客、文依电气、永道射频等IPO项目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力星股份、南通锻压、金通灵等的再融资或资产重组项目，文依电气、上海领灿、凯晖科技、博信资产等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项目，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黄琳、苗琳、崔玙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2幢
注册资本	5,424.366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69370222F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日期	2007-11-27
联系电话	021-58583995
传真电话	021-58586585
公司网址	Sinpa@sinpa.net
电子邮件	http://www.sinpa.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自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

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辛帕智能北交所 IPO 项目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30,662.16 万元、21,543.69 万元及 14,016.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2 万元、8,268.57 万元、4,464.39 万元及 3,381.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024年9月10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辛帕智能”，股票代码“874567”。

2025年5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辛帕智能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自进入创新层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调出创新层情形。据此，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7.08 万元、30,662.16 万元、21,543.69 万元及 14,016.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6.22 万元、8,268.57 万元、4,464.39 万元及 3,381.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3,14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14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8.9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辛帕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辛帕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辛帕智能”，股票代码“874567”。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辛帕智能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47,439.2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8.1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8.12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424.37 万股，故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1,808.1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464.39 万元，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3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了解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 2、查看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 3、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比对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5、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 6、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 7、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的评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较强的创新和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中，有 7 名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嘉兴君壹	SB8197	2025.09.23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0879	2015.04.16
2	嘉兴斐欣	SSZ820	2021.11.24			
3	扬州腾海	SXG104	2022.09.15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5	2018.04.02
4	扬州腾冉	SABA57	2023.12.05			
5	嘉兴腾庚	STE307	2021.11.26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797	2018.03.20
6	嘉兴德马	SQC525	2021.04.12			
7	天津海河	SEC186	2019.12.18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797	2018.03.20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 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行业，作为风电叶片生产的关键设备，其需求量与风电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受到抑制，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对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高盈利水平吸引潜在竞争者加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为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公司 will 持续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产品，增加对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设备及所需场地的需求，这可能导致成本费用提高，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 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公司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但公司新产品开发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测试检验后才可能投入量产，形成收入。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48.66 万元、12,509.48 万元、11,703.27 万元及 16,66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27.59%、24.83% 及 30.01%。公司主要客户为包括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等在内的国内主流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付款程序较复杂，从而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五)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4.61 万元、5,628.93 万元、4,993.32 万元及 8,121.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2.41%、10.60% 和 14.6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95.16 万元、2,333.20 万元、1,990.41 万元及 4,463.97 万元，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调试验收的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合同金额较大、需要安装调试等特点，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投资计划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设备长期无法验收、合同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发生，则导致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35.49%的股份，通过上海辛路和上海辛畅间接控制公司 7.81%的股份，并通过与汪衍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16.90%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2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 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获得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定位不准确、市场销售不利、技术研发未能取得如期成果，或者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预期，相关产品未得到市场认可，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

充分消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所属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对智能制造行业的重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目前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与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交汇点，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文件，如《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等，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了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并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描绘了明确路线。智能制造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将提高国家工业的整体生产效率与质量，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制造体系新高度。

2、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政策利好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能源结构持续优化。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非化石能源的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规模，并有序发展海上风电等。2022 年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到要大力推进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构建风电与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4 年发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也明确提出要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

综上，多项国家政策法规的制定与推出，为公司及所在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智能设备，公司通过深耕该领域，并对国内各

大主流风电叶片、整机制造商进行长期跟踪服务，对客户的生产工艺技术及发展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随着国内风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以更符合客户需求的设计、更具竞争力的优质产品、更快速的服务响应等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逐渐发展成为该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并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经上海浦东智产科技服务中心、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认证，公司的风电叶片智能设备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优势。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已实现对国内绝大多数风电叶片制造商的销售覆盖；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已成功进入了 LM、Nordex 等国际知名风电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从智能制造技术到下游应用领域的众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于 2021 年获得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并于 2024 年通过复审。

公司在风电叶片智能设备领域优势突出，目前已掌握众多风电叶片制造工艺的核心技术，包括风电叶片自动灌注自动控制技术、叶片自动灌注设备和混胶设备故障诊断检测技术、风电叶片灌注工艺树脂脱泡技术、风电叶片一体化腹板高精度定位、防侧滑、快速定位装夹技术、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混合控制技术、树脂回流系统控制技术、叶片无损探伤超声检测技术、铺布激光投影技术、叶片表面自动打磨控制技术、叶片内表面错层加工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建立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显著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有力保障。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情况如下：①智能灌注设备：创造性地实现了多功能有机结合并智能控制，拥有一体化灌注、高效率脱泡、高精度混合、稳定大流量的动力输出能力、智能化控制的优势特点，有效提升了风电叶片灌注设备的生产效率，极大缩短了叶片生产的中间周转环节，实现了叶片灌注工

艺的全自动化及智能化。该产品已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且被列为“2020 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②智能混胶设备：集高压输送、比例精确、混合均匀、移动混胶、出胶量大等优势于一体，有效解决了如差异化胶体特性下混合均匀、输出稳定等技术难题。公司已围绕智能混胶设备相关应用技术申请多项知识产权，该产品已经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2、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该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同时，核心研发队伍稳定，流动性较低，稳定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能够长期、稳定的开展。

公司拥有一套完善且高效的技术研发流程，技术团队分工明确。一方面，设计部积极跟踪市场需求，通过与技术服务部、工艺质量部及下游客户等多渠道了解市场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意见。另一方面，设计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实现了叶片无损探伤超声检测技术、铺布激光投影技术等新技术突破，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同时，公司与中国复合材料专业协会等多个行业协会及组织保持良好关系，帮助企业了解行业最新资讯和技术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先机，自主研发领先于行业水平的生产装备。

公司在智能化道路上不断探索钻研，突破风电叶片制造装备的多项挑战与难关，依托长期累积的技术储备和持续壮大的研发能力，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将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赋能下游制造商，持续推动下游行业从“劳动密集”向“智能制造”转型。

3、长期深耕形成的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风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发展走向，致力于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问题，在行业内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口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水平等多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部分代表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行业地位
1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2	时代新材	风电叶片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3	远景能源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中国 500 强企业、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4	明阳智能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5	东方电气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6	三一重能	风电整机制造商	上市公司、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
7	艾郎科技	风电叶片制造商	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8	成飞新材	风电叶片制造商	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的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商，实力雄厚，竞争力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通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不断丰富自身客户群体，从而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4、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智能混胶设备、智能灌注设备及腹板工装等是服务于风电叶片制造关键工艺的专用设备，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商对设备质量、性能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并对设备的调试、维护、故障解决等需求较强。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不仅在现场进行管线对接及试机等流程，而且对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客户使用，在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公司能够始终保持与客户的高效沟通机制，为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对客户反馈的产品问题进行及时的响应和解决。

同时，对于已经应用于下游行业的公司产品，公司除了提供维修服务外，还提供后续改造升级服务。由于行业生产设备使用周期相对较长，客户投入成本较大，改造升级已售产品为公司保证了存量市场空间。此外，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合作有助于公司快速捕捉客户对现有产品的改进思路，跟踪行业对生产装备的优化改进需求，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先机，设计研发符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产品。

5、高效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紧跟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洞悉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公司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关键部件生产和成品装配环节。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零配件，生产完成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公司依托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形成高效的研发及经营模式，可快速实现工业智能装备在不同工艺环节的拓展应用，减小投资风险；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高市场认可度和领先地位，也促进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该模式适合公司发展现状，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技术升级。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为本行业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保持速度和规模优势的同时，更注重质的提升，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而提升制造业质量是其中重要一环。国家围绕“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等一系列国家战略，落实《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规划、产业政策，争取到 2025 年进一步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质量强国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效，到 2035 年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公司聚焦于风电智能制造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灌注设备、智能混胶设备、腹板工装、叶片自动 UT 检测设备、叶片铺布 3D 激光投影系统等风电叶片制造关键设备，该等产品实现了风电叶片生产核心工艺的智能化升级，服务于风电行业。随着我国风电叶片的快速发展，对生产质量要求不断提升，企业也进一步加大提升品质量环节的相关投入。

随着风电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零部件的国产化，对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智能装备，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

培养了一支素质精良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解决客户痛点出发，不断对公司现有装备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研发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高质量装备，实现了腹板激光高精度定位、高精度双组份混胶、树脂回流系统控制、灌注设备及混胶设备的故障自动检测等新技术突破，大幅提高了风电叶片成型质量。

因此，在党和国家关于“质量强国”的一系列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和风电行业进入稳步快速发展阶段的前提下，企业依靠自身在行业内深耕的经验积累和研发优势，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积极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情况做了相关披露。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辛帕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海峰
王海峰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张桐
张桐许恒栋
许恒栋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年1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年12月19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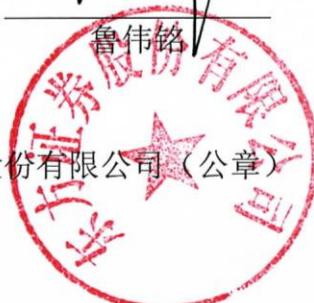
卢大印
卢大印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
(代行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鲁伟铭
鲁伟铭

2025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张桐先生和许恒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桐 许恒栋

张 桐

许恒栋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鲁伟铭

鲁伟铭



附件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贵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张桐、许恒栋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经核查，张桐、许恒栋两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许恒栋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 603683）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 60368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张桐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沪主板 603683）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除本项目外，张桐、许恒栋未有处于在审或过会待发行阶段的项目。

保荐代表人张桐、许恒栋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贵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桐、许恒栋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

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规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有引

张 桐

许恒栋

许恒栋

保荐机构副董事长(代
行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

鲁伟铭

鲁伟铭

